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 关于上报群众反映零陵三湘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问题（第一批（电）D2YZ202403140025 号） 调查处理情况的报告

永州市配合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组：

2024 年 3 月 15 日，接到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第一批（电）D2YZ202403140025 号环境举报问题，现还在办理中，现将阶段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永州市零陵三湘电化有限责任公司（原湖南省永州氯酸钾厂，以下简称三湘电化），法人代表吴哲慎，位于永州南津渡电站大坝之下约 200 米的潇水河左岸，成立于 1998 年，1999 年 3 月 8 日投入生产，总投资 99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7 万元。企业以工业盐、氯化钾等为主要原料，采用电解、复分解生产

工艺,现有四条生产线,生产能力分别为:氯酸钾 5000 吨/年、高氯酸钾 6000 吨/年、氯酸钠 10000 吨/年、高氯酸钠 2500 吨/年。

2011 年 11 月 16 日,三湘电化获得省厅环评批复(湘环评〔2011〕331 号),2012 年 4 月申请环保竣工验收,2012 年 6 月 28 至 29 日省环境监测中心进行现场监测,2013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湘环评验〔2013〕86 号)。三湘电化《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31102666349583L001V,有效期:2023 年 7 月 2 日至 2028 年 7 月 1 日,是永州市 2023 年大气和土壤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该举报情况属实,其中反映“空气污染、水质污染、噪声污染比较严重”问题属实,反映“对周边村民生活影响很大,村民对此有很大意见”问题属实,反映“自来水公司也曾反馈过此公司对水质影响很大的问题”问题属实,反映“目前此公司处于停产状态”问题属实。

1. 反映“空气污染、水质污染、噪声污染比较严重”问题属实。根据 2023 年 12 月 26—27 日永州环境监测中心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采样监测的报告结果显示: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氯酸钠车间排气筒、热氯酸钠车间(小)排气筒)的氯气超过了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1、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1-3、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1、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2、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3 的氯化氢均超过了国家规

定的排放限值。

三湘电化厂内原设有两个排污口，分别为生活污水排口和冷却水排口，其中冷却水排口于2023年4月初进行高氯酸盐专项整治时已拆除；生活污水按照排污许可规定可以在达标后由生活污水排口排放。根据多次监测结果显示，该厂的生活污水排口各项因子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高氯酸盐暂无排放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2. 反映“对周边村民生活影响很大，村民对此有很大意见”问题属实。三湘电化地处朝阳街道沙沟湾社区，下游（北面）为菱角塘镇横石村，东面（河对面）为幽底乡高桥村。经工作人员调查走访，周边村民对三湘电化存在不同程度的意见，其中菱角塘镇横石村部分村民意见较大，反映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对居民的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影响；朝阳街道沙沟湾社区十组（原荷叶塘四组）有居民反映该公司存在空气污染、噪声污染；幽底乡高桥村羊公滩组仅一户村民主要反映大气受到污染。

3. 反映“自来水公司也曾反馈过此公司对水质影响很大的问题”问题属实。2023年4月1日，因开始执行新的饮用水标准，增加了高氯酸盐指标。2023年3月27日，我区自来水公司提出水中高氯酸盐超标的问题；2023年3月28日上午，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城管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联合开展排查，重点锁定为三湘电化；2023年3月29日上午起，区政府分管领导带领生态环境等部

门轮流值班，现场督促三湘电化进行整改，安排监测机构每天对下游水域开展加密采样监测。2023年4月2日、3日，监测结果表明，诸葛庙饮用水断面已稳定达标，群众饮用水安全得以保障。之后，区自来水公司对自来水密切跟踪检测，永州监测中心对诸葛庙饮用水断面水质采样监测，未发现异常。

4. 反映“目前此公司处于停产状态”问题属实。经现场调查核实，2023年12月28日三湘电化停产，至今没有复工复产。

三、处理、处罚情况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对三湘电化废气超标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治，2024年1月16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永环责改（零）字〔2024〕6号）和《责令停产整治事先（听证）告知书》（永环责停（零）告（听告）字〔2024〕1号），3月7日下达《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永环责停（零）字〔2024〕1号），3月15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永环罚（零）告（听告）字〔2024〕4号）。

四、问责情况

无

五、办结情况

经办理，此案件正在办理中，尚未办结。

六、下一步工作

1. 进一步深入调查，认真分析，聘请专家咨询论证，参照

其他市州做法，科学研判，确定该企业是否保留整改或关闭搬迁。

2. 若该企业保留，复产前必须整改到位，复产后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附件：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永环责改（零）字〔2024〕6号）

2.《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永环责停（零）字〔2024〕1号）

3.永州市零陵三湘电化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高氯酸盐生产专项治理方案。

经办人：

唐美娥，区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18075781529

唐厚荣，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管理局，13974676045

唐 赞，朝阳街道办事处，15111672266

陈 君，区自来水公司，13974637310

易祝卓，幽底乡，13762981667

王晓鹏，菱角塘镇，13789209715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8日

